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7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7,548,767.02	46.27	350,864,553.18	3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3,379.66	不适用	-60,306,520.2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27,963.03	不适用	-101,533,955.3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0,580,587.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0.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不适用	-2.0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7,264,020.49	-31.72	153,313,676.93	-35.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36	减少39.25个百分点	43.70	减少47.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41,620,466.53	3,384,218,429.36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35,003,246.28	3,015,777,087.33	-2.6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382.39	-668,65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5,564.20	14,553,063.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028,147.65	26,500,06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18,811.75	1,428,906.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61.58	-49,997.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261.04	535,950.07	
合计	13,694,583.37	41,227,435.0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6.27	主要系三维扫描、医保核验等领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且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本报告期	减少39.25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47.9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1.72	主要系公司战略聚焦,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员工的现金减少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源浩	境内自然人	108,903,960	27.23	108,903,960	108,903,960	无	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22,120	12.21	0	0	无	0
周广大	境内自然人	26,968,320	6.74	0	0	无	0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407,480	5.60	22,407,480	22,407,480	无	0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25,863	2.56	0	0	无	0
肖振中	境内自然人	9,603,000	2.40	0	0	无	0
黄剑云	境内自然人	9,089,118	2.27	0	0	质押	4,000,000
林建鑫	境内自然人	7,990,245	2.00	0	0	质押	5,000,000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1,320	1.90	0	0	无	0
李童欣	境内自然人	5,223,408	1.31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822,120	人民币普通股	48,822,120
周广大	26,968,320	人民币普通股	26,968,320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25,863	人民币普通股	10,225,863
肖振中	9,6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3,000
黄剑云	9,089,118	人民币普通股	9,089,118
林建鑫	7,990,245	人民币普通股	7,990,245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1,320	人民币普通股	7,591,320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5,2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2,80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60,880	人民币普通股	5,060,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源浩先生担任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广大先生担任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63%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079,184.79	1,197,879,775.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007,685.52	388,419,015.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81,675.80	21,401,283.76
应收账款	95,436,590.79	61,771,849.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74,452.31	16,193,083.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91,498.08	4,227,648.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9,146,028.98	159,040,371.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509,681.30	73,288,427.58
流动资产合计	1,438,427,497.58	1,922,201,43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916,196,962.41	624,646,677.2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83,223.06	15,464,33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891,738.91	169,991,738.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9,292,355.78	286,300,664.38
在建工程	86,868,117.89	3,667,448.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23,375.17	24,827,054.06
无形资产	116,041,417.34	125,287,663.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16,937.70	3,216,937.70
长期待摊费用	22,013,075.61	23,168,72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42,983.92	162,942,98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72,765.17	22,322,76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3,192,968.95	1,462,016,994.82
资产总计	3,241,620,466.53	3,384,218,42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63,044.44	147,611,378.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12,615.81	6,520,328.10
应付账款	75,453,724.87	91,725,714.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134,901.58	24,857,94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48,250.52	44,878,825.25
应交税费	5,742,048.06	7,930,127.30
其他应付款	7,358,566.82	1,000,340.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76,907.12	13,798,099.71
其他流动负债	1,110,344.41	1,229,566.73
流动负债合计	245,500,363.62	339,452,322.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03,206.69	13,277,063.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734,136.22	20,946,59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56.76	15,956.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53,299.67	34,239,608.39
负债合计	298,253,663.29	373,691,93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1,000.00	400,0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49,608,216.86	4,136,315,643.04
减:库存股	33,844,314.51	
其他综合收益	67,462,494.07	67,378,274.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8,224,356.14	-1,587,917,82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5,003,246.28	3,015,777,087.33
少数股东权益	8,363,563.96	-5,250,58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3,366,810.24	3,010,526,49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41,620,466.53	3,384,218,429.36

公司负责人:黄源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0,864,553.18	259,373,251.38
其中:营业收入	350,864,553.18	259,373,251.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8,143,227.25	511,898,369.76
其中:营业成本	196,524,862.15	145,098,194.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88,042.51	1,339,824.43
销售费用	51,033,287.92	51,379,879.10
管理费用	78,801,820.66	94,524,960.29
研发费用	153,313,676.93	237,632,719.00
财务费用	-33,118,462.92	-18,167,206.46
其中:利息费用	3,412,815.06	2,833,678.97
利息收入	38,198,047.62	19,628,628.59
加:其他收益	16,387,023.48	28,652,48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40,303.99	20,175,16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5,158.11	-110,169.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70.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4,153.07	-825,31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2,295.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263.74	1,967,568.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21,860.72	-204,405,218.12
加:营业外收入	81,603.04	20,078.90
减:营业外支出	1,237,519.79	582,436.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77,777.47	-205,027,775.32
减:所得税费用	90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78,681.13	-205,027,775.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78,681.13	-205,027,775.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06,520.28	-191,938,365.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839.15	-13,089,41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419.92	522,074.1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419.92	522,074.1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419.92	522,074.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419.92	522,074.1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294,261.21	-204,505,701.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22,100.36	-191,416,291.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839.15	-13,089,419.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黄源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212,230.11	285,852,374.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4,761.35	3,978,24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76,311.65	38,289,37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763,303.11	308,120,00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972,600.23	145,233,584.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891,116.32	278,447,77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09,250.41	19,083,24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0,923.21	50,354,88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343,890.17	493,119,49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0,587.06	-184,999,49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4,600,000.00	1,822,788,843.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90,678.91	28,516,37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19.71	7,068.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425,55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181,854.17	1,851,312,28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271,617.57	102,188,27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4,325,604.84	1,37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00.00	242,176,7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697,222.41	1,721,365,04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15,368.24	129,947,24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	104,166,098.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76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16,763.83	104,166,09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4,433.33	1,088,88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35,943.71	14,144,63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60,377.04	15,233,52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43,613.21	88,932,57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656.84	1,473,39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254,324.35	35,353,72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808,506.08	1,005,861,57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54,180.73	1,041,215,297.04

公司负责人:黄源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2024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或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7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事项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1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桃源路1栋比亚迪新此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

至2024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股通投资者网络投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7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徐雪妙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事项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况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票一票,但是股东会就下述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票一票: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选举和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5.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6.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7.股改公司主营业务;

8.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1.议案1及议案2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议案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A股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2	奥比中光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桃源路比亚迪新此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出示打字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可接收邮件或信函形式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五)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桃源路比亚迪新此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件:ir@orbbec.com

联 系 人:崔雨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在会议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对本授权委托书中本栏目填写内容的要求或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7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黄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黄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谨此向黄玲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潘冬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恒大集团总裁办行政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与行政保障部行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用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期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7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